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卫星石化2021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卫星石化制定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卫星石化进行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了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和生产商，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为有效降低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开展丙烷（LPG）、乙二醇（EG）等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为套期保值行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且与商品期货品种、纸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从事相关衍生品投资选择的

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公司认为通过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能够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产品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2021年度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

3、投资方式

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投资品种为丙烷（LPG）、乙二醇（EG）等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商品期货品种、纸货品种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5、资金来源

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1、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纸货品种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是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纸货品种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商品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商品衍生品交易风险。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锁定成本或售价为目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在此限额内循环使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卫星石化及子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是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纸货品种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完善相关内控流程等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锁定成本或售价为目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 盼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